

彰化縣113學年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為有效執行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公開遴選具備推動資優教育經驗豐富及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之優秀人員，擔任本縣特資優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提供本縣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資源等服務，提升推動資優教育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 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員額：3名。

伍、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參加遴選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符合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現任專業工作人員符合前項所定聘任資格者，經本府教育處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陸、專業工作人員工作任務

- (一) 辦理本縣資優鑑定及安置作業。
- (二) 定期召開或參與工作相關會議。
- (三) 協助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相關業務。

柒、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程序

(一) 推薦(報名)方式

1. 本府教育處推薦：教育處經當事人及服務學校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資格(條件)，推薦具有資優教育領域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
2. 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推動資優教育經驗豐富及具

專業知能之教師，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3. 自我推薦：對從事推動資優教育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4.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普通教育教師證書、資優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5.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

6. 推薦資料請送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林小姐收。

（二）審查

1. 本府教育處接受推薦後，邀集資優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3人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推薦之人選經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擇優遴聘。

捌、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一）聘期1年，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教育處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5人，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專業工作於任期間，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玖、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依據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六點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支援中心事務。

彰化縣113學年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轉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班型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如教學組長3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 歷 (畢業系／所)				
相關證書、證明或證照				
資優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p>簡 要 自 述 (含未來擔任 專業工作人員 之工作期許)</p>					
<p>推 薦 理 由</p>					
<p>受薦教師 簽章</p>		<p>單位主管 簽章</p>		<p>校長簽章</p>	

